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之独立意见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要求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我们对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根据相关资料以及专业意见,我们认为: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均 无涉及诉讼,经专业机构核查,均已过诉讼时效,不存在诉讼时效中 止或中断的情形,且债权人在公司履行期限届满后,均从未向公司主 张过债权,应付款项的账龄较长,长期存在且无交易,符合《企业会 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,核销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履行本次核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 规定,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行为合理合法,但要求公司做好账销案存工作。

	张世田	杨洪武	王斌
独立董事签字:			

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